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2024年6月4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490张（金额为49,000元），转股数量为1,689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4,213张（421,300元），转股数量为14,452股，剩余可转债2,795,787张（剩余金额为279,578,700元）。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73,525	14.99%	0	0	0	12,273,525	14.99%
高管锁定股	12,273,525	14.99%	0	0	0	12,273,525	1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79,238	85.01%	1,689	0	1,689	69,580,927	85.01%
三、总股本	81,852,763	100.00%	1,689	0	1,689	81,854,452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声迅股份"和"声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2,598,760.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17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138	117	510,070,255
总股本	510,070,138	117	510,070,25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2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247,046.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0元/股~2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1.38%，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136,004,851.7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2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247,046.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000元"奥维转债"转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57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3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 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股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2,315	0	-434,294	23,758,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241,002	57	1,000,376	291,241,435
总股本	314,433,317	57	566,082	314,999,45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79,2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800,42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35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85,5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3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51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27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9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36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9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361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35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85,5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3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51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27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600	-	2,45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35,981	72,361	417,608,342
总股本	419,987,581	72,361	420,059,942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供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国润水务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12月31日，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6日

3.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永安路26号

4.法定代表人：蒋学军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供水设施的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灌排工程及供水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勘察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新永供水56%股权，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永供水6%股权，刘芮杉等18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新永供水38%股权。

8.与公司关系：新永供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88.28	17,898.70
负债总额	11,926.62	11,483.87
银行贷款总额	966.00	1,774.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9.90	5,991.20
净资产	5,961.66	6,414.84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267.96	2,085.05
利润总额	807.34	482.81
净利润	737.29	453.18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永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国润水务将积极督促新永供水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偿付贷款本息等，如新永供水公司出现还款缺口，国润水务将为新永供水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其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责任。新永供水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的（包括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下新永供水未按要求还款的）银行有权要求国润水务代为偿还新永供水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全部新永供水应付未付款项。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国润水务为其控股子公司新永供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以支持新永供水进行银行融资，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新永供水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新永供水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永供水6%股权）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绵阳市市属出资企业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法对新永供水提供担保，新永供水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永供水38%股权）为新永供水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国润水务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被担保人新永供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2,058.8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	23.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1.60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2%
实际回购金额	10,866.3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2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40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1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2%，回购最高价格2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72元/股，回购均价20.83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866.324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216,034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5,493,600	100.00	5,216,034	0	1,260,277,56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216,034	0	0	0
股份总数	1,265,493,600	100.00	5,216,034	0	1,260,277,566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5,216,0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